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6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四、	验资事项说明	3-6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6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3]84 号”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1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 40,680,726 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30,645 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1,532 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78,227 股股份、向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55,821 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09,879 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79,262 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36,394 股股份、向芜湖旷泛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171,351 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1,705 股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注册申请。同时，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80,106,586 股，发行价格为 13.82 元/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05,546 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0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原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托管中心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收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97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07,073,100.00 元。贵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106,586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107,073,1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06,586.00 元，出资方式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80,106,586.00 元（人民币捌仟零壹拾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6,966,514.00 元（人民币壹拾亿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众会（2002）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106,5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8,106,5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附件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5: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华



刘小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 股本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40,916,215.00				565,462,100.00	565,462,100.00	40,916,215.00	51.08%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7,291.00				87,996,000.00	87,996,000.00	6,367,291.00	7.95%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5,173.00				80,780,300.00	80,780,300.00	5,845,173.00	7.30%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96.00				78,927,400.00	78,927,400.00	5,711,096.00	7.1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351.00				66,105,900.00	66,105,900.00	4,783,351.00	5.97%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4,248.00				58,517,300.00	58,517,300.00	4,234,248.00	5.29%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297.00				55,311,700.00	55,311,700.00	4,002,297.00	5.00%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287.00				47,765,900.00	47,765,900.00	3,456,287.00	4.31%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9,709.00				44,081,800.00	44,081,800.00	3,189,709.00	3.98%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19.00				22,124,700.00	22,124,700.00	1,600,919.00	2.00%
合 计	80,106,586.00				1,107,073,100.00	1,107,073,100.00	80,106,58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股			80,106,586.00	80,106,586.00	28.80%			80,106,586.00	80,106,586.00	28.80%
2、境内自然人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0,106,586.00	80,106,586.00	28.80%			80,106,586.00	80,106,586.00	2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0.00	100.00%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100.00%		198,000,000.00	7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98,000,000.00	100.00%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100.00%		198,000,000.00	71.20%
三、股份总数	198,000,000.00	100.00%	80,106,586.00	278,106,586.00	100.00%	198,000,000.00	100.00%	80,106,586.00	278,106,58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5年12月11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5[108]号文批准，由原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集团公司。公司于19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公司成立时总股本1.20亿股，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8.18元。200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亿股，折合人民币1.65亿元。

2002年4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8亿股，折合人民币为1.98亿元。

2006年7月25日，公司股改方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206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8月8日，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4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1,60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012年12月27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订协议，约定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以持有的本公司18.08%和10.55%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本公司28.63%股权。201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2014年2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

2018年6月27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信科”),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研究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12月29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向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亿元, 股本为人民币1.98亿元,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8.6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总部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 通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对外投资; 项目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以及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3]84号”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同意贵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40,680,726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30,645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1,532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78,227股股份、向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55,821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09,879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79,262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36,394股股份、向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171,351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1,705股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注册申请。同时, 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后, 贵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0,106,586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

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106,586股,发行价格为13.82元/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1,505,546股,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905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原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托管中心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收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22]第1397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价值110,707.31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07,073,100.00元。贵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106,586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1,107,073,100.00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8.80%。新增股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人民币捌仟零壹拾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26,966,514.00元(人民币壹拾亿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78,106,58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1.20%；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 80,106,586.00 元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80%。

四、其他事项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0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顺利
 Full name 李顺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1981-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Identity card No. 422422810113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1384112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3841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09 / 10

李顺利 420001384712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刘小华
 Full name 刘小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6
 Date of birth 1987-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710044322
 Identity card No. 429005198710044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小华 1101006901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7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